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社科司公布了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6号）、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7号）和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8号），为切实做好本次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南、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等申报内容必须符合教育部社科司有关通知要求。

二、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各高校于4月24日前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三、自2023年3月24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

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，一般项目报送至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803 室，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和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报送至吉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1018 室，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寄送至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。

四、请各申报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，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，乔东升，0431-88904033；

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，任治华，0431-82741626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3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